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董事审议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何朝曦先生做出的《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

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下，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郝丹女士、王肖健先生、江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 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只要未到期或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朝曦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熊武先生最终决策、审议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129 号）；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上述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中，郝丹和王肖健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每人从公司领取的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江涛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程度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除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但薪酬最高涨幅较 2019 年度不超过 10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410 股，以及因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86,000 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943,5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013,14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943,55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13,140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703,942 股（含 122,703,942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29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	91,825.00	62,738.00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	32,945.00
3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	60,614.00
合计		234,234.00	156,297.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53 号），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专项报告的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

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何朝曦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熊武先生，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本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